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紅樓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拍攝檔期申請表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修正。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場地申請流程**

申請表正本用印資料請郵寄至「108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號─西門紅樓」

匯款資料：帳號：411102033019  台北富邦市府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紅樓專戶

|  |  |  |
| --- | --- | --- |
|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申請表3-1）(新版)** |

|  |
| --- |
| 列管案號(本欄由場管單位填寫) |

 |
| 拍攝申請表— □藝術廣場 □後街廣場 □多功能展演廳 □藝術方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影片名稱** | (中) (英) |
| 拍攝類型：□電影□電視劇□短片□廣告□網路影片□影委會□學生製片 |
| **二、申請單位** |  | 負責人姓名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O) (M) | 傳真號碼 |  |
| **三、拍攝聯絡人** |  |
|  通訊地址 | □□□ □同申請單位 |
|  聯絡電話 | (O) (M) | 傳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四、演出人員及團體名稱** |  | 國 籍 |  |
| **五、影像撥放範圍** | □全媒體 □TVC □網路 □平面 □其他  |
| **六、參與人數** | 劇組人員： 人／演出人員： 人 |
| **七、申請日期**請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 |  　 年　 月　 日（週　 ）至　 月　 日（週　 ），共 日 |
| **八、場地規劃型式** | □佈景搭設：尺寸寬 深 高 □其他：  |

|  |  |  |
| --- | --- | --- |
|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申請表3-2）(新版)** |

|  |
| --- |
| 列管案號(本欄由場管單位填寫) |

 |
| 拍攝申請表—□藝術廣場 □後街廣場 □多功能展演廳 □藝術方塊 |
| **九、場地使用時間** |
| 使用日期 | 租用時段項目 |
|  年　月 日（　） |  □陳設佈景及道具□ - □拍攝□撤場 |
|  年　月 日（　） |  □陳設佈景及道具□ - □拍攝□撤場 |
| 　年　月 日（　） |  □陳設佈景及道具□ - □拍攝□撤場 |
| 　年　月 日（　） |  □陳設佈景及道具□ - □拍攝□撤場 |
| 　年　月 日（　） |  □陳設佈景及道具□ - □拍攝□撤場 |
| 　年　月 日（　） |  □陳設佈景及道具□ - □拍攝□撤場 |
| 　年　月 日（　） |  □陳設佈景及道具□ - □拍攝□撤場 |
| 場地使用說 明 | 1.本申請文件經申請單位完成印鑑大小章用印及內容填寫後，請先傳真至02-2314-2927並以快遞、掛號或親自送達之方式遞交辦理。2.經受理後，即依此文件進行檔期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之依據，故本文件不代表已接受申請單位對該檔期租借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3.本館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悉依館訂合約及管理辦法為依據，若未遵守，除扣除相關懲罰及維修費用外，承租方及活動相關人員、廠商將列入本館場地租借不受理之名單內，絕無異議。4.申請拍攝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5.倘實際拍攝內容與申請拍攝內容不符，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拍攝並沒收保證金。6.活動及進徹場時間僅限10:00-22:00間，方可進行拍攝。 |

|  |  |  |
| --- | --- | --- |
|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申請表3-3）(新版)** |

|  |
| --- |
| 列管案號(本欄由場管單位填寫) |

 |
|  拍攝申請表—□藝術廣場□後街廣場□多功能展演廳□藝術方塊 |
| **十一、繳費** |
| 繳費類別 | 場地使用時段費 | 清運費 | 水費 | 其他費用 | 應繳日期 |
| 應繳淨額(NT$) |  |  |  |  | 請務必於活動**前三日**繳清，否則本館有權終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 |
| 應繳稅額(NT$) |  |  |  |  |
| 應繳合計(NT$) |  |  |  |  |
| 總計費用 |  (活動衍生費用 ) |  |
| 繳納保證金 | 繳交新台幣□\_\_\_\_萬元 □現金□支票□匯款 | 繳交日期  |
| 租借繳費說 明 | 說明：1.請申請單位於上述繳費日期前繳納款項。未如期繳納者，本會得逕行收回場地或將申請單位之債信紀錄提報主管機關作為審查申請單位日後檔期申請之參考，申請單位不得異議。2.於活動舉辦結束後，經本會會同申請單位查核確認館內各項設施、設備未因活動之舉辦而生損害情事，且申請單位所有應繳付予本會之款項均業已清償，本會即應於上述條件確認後10個工作日後起將保證金全額退還；若申請單位因舉辦活動對本會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有應繳付予本會的款項而未清償時，本會均得就保證金主張抵銷權。3.開立場地使用證明後，取消及更動檔期者，須扣除二分之一保證金，且僅限更動檔期一次。如更動檔期後未舉辦活動或是需再次更動檔期者，保證金須全額扣除；活動日前10日(含)臨時取消或更動檔期者，沒收保證金全額；若有人事行政局發布停班停課、重大天災或臺北市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等相關天候因素影響者則不在此限。上述應納繳總額，係按本會「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場地拍攝收費標準表」之費率計算之。4.本申請表不代表已接受申請單位對該檔期租借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場地租借經本會開立場地使用證明通知同意申請，申請單位回覆確認後，始為確定。5.申請單位有以下情形者，本會得解除或終止其針對各該展館場地之租賃關係，並沒收申請單位所繳交各項費用，其包括本會場館場地使用租金及保證金，且兩年內不再接受其租賃場地之申請：(1)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申請之時段轉讓他人使用。(2)違反本館場地規範，情節重大者。(3)未按期繳內使用租金、保證金或其他費用。6.雙方如有爭議，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申 請 單 位 |  | 統一編號 |  | **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設備，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
| 負 責 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公司稅籍地址 | □□□ |
|  電影主題公園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總監 |
|  |  |  |